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838,097.93 元，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65,953,883.74 元。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

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向新征程，公司加快实现“做大粮油”发展战略、打造国家粮油创新发展示范基地，投资 15 亿元新建年产 30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项目，以不断满足市场对玉米油与日俱增的旺盛需求，进一步夯实“中国玉米油城”的行业地位，增强行业话语权和影响力。基于未来新建项目投建安排，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由于国外疫情尚未完全控制，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以防范风险，保障稳健发展。因此，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特征出发，经审慎研究，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为实现“做大粮油”的发展战略，公司投资 15 亿元新建年产 30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项目，因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

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说明。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